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8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廖生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桂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易劭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吴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可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并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要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下午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婧婷

电话：0755-86338291

传真：0755-26581802

邮箱：ir@kingssignal.com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

邮政编码：518057

5、其它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52”，投票简称为“金信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此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本公司（本人）表示如下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填报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廖生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桂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易劭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黄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吴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可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日期： 年 月 日